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货物类竞争性谈判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基础物理实验设备增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2AT01051607908/FSSD34000120228861 号

采 购 人：皖西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27
第四章	谈判和评审办法 .....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基础物理实验设备增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AT01051607908/FSSD34000120228861 号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基础物理实验设备增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17 万元

采购需求：该项目主要服务于皖西学院理工科专业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以及为我校学生参加安徽省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安徽省大学生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等提供设备支持，共计购置/增补实验设备共计 281 台/套。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操作手册，信 e 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西学院

地址：六安市皖西学院(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0564—33065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联系方式：0551-637363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51-637362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1.6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30</u>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b>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b>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u>40%</u>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无须预付款的，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b>详见供应商须知 1.4.3 条款</b>
1.10.1	供应商提出疑问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提示：如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否则需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 (qli@ahbidding.com) 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u>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u>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评审办法和“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资料	
3.1.4	样品	<p>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1) 规格：</p> <p>(2) 数量：</p> <p>(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p> <p>(4) 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p> <p>(5) 成交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p>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p> <p>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input type="checkbox"/>一般纳税人税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p>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个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b>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b>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以及第四章谈判和评审办法规定
3.6.4	是否采用电子交	<b>是</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易方式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 办理	<p>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p> <p><a href="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a>；</p> <p>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p> <p><a href="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a>。</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b>注意：供应商未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4.2.2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址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首次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址	<p>上传时间：同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上传地址：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其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将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5.1.5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p> <p><b>备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采用“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骑缝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u>
5.2 (3)	谈判程序	<u>随机顺序谈判</u>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u>
6.2.1	谈判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有其他要求，此处可另行提出规定)
6.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的条款、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的条款、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为2家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6.3.3	报价轮次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由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注：1)、供应商各轮次的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在本须知前附表已选择“报价轮次由谈判小组确定”情况下，如果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近轮次的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依据《供应商前附表》第6.3.1款通过审核的每个供应商应具有相同的报价机会。
6.3.4	多轮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6.3.5	最后报价的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5.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u> 成交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7.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基数，100万元及以上按取费标准的80%计算，最高不超过30000元，100万元以下不下浮，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固定标准收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响应报价中。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退款申请材料，无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 优先采购政策的 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 在本项目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发布之日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政策的执 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产 品、监狱企业产 品、残疾人福利 单位产品的价格 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谈判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p>
12.2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相关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b>特别提醒</b>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b>响应文件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谈判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 二、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供应商提出疑问及答疑

1.10.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答疑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谈判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内容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谈判保证金。

3.1.4 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不可谈判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供应商在信 e 采系统中下载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资料下载”栏目—“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仔细阅读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1-63735952、0551-63733806、0551-63736628）。

(2) 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版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上传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响应文件。

5.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启时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进行沟通联系，建议供应商进行签到。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5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响应文件；
- (4) 开启程序结束。

###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谈判与评审

###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谈判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谈判与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谈判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谈判与评审。

### 6.2 谈判

6.2.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该两家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 6.3 最后报价

6.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将退还其的谈判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谈判最后报价。

6.3.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6.3.5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 **6.4 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5 评审办法**

6.5.1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 8.1 重新采购与变更采购方式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已经收取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者高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谈判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谈判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保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 二、货物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双踪模拟示波器	<p>(1)水平系统扫描时间:0.1<math>\mu</math>Sec-0.5Sec/DIV,按1-2-5顺序分20档,精度:±3%,微调:≤1/2.5,面板指示刻度,扫描扩展:10倍,×10MAG扫描时间精度:±5%(20nSec-50nSec未校正),线性:±3%,×10MAG:±5%(20ns-50ns未校正),由×10MAG引起的位移:在CRT中心小于2DI;</p> <p>(2)X-Y模式灵敏度:同垂直轴,频宽:DC-500KHz,X-Y相位差:小于或等于3°(DC-50KHz之间);</p> <p>(3)Z轴灵敏度:5Vp-p,频宽:DC-2MHz,输入阻抗:约7K<math>\Omega</math>,最大输入电压:30V(DC+AC峰值,AC频率小于或等于1KHz);</p> <p>(4)校正信号波形:方波,频率:约1KHz,占空比:小于48:52,输出电压:2Vp-p±2%,输出阻抗:约1K<math>\Omega</math>;</p> <p>(5)CRT示波管型号:6英寸,矩形,内部刻度,磷光粉规格:P31,加速极电压:约2Kv(30MHz)12Kv(50MHz),有效屏幕面积:8×10DIV[1DIV=10mm(0.39in)],刻度:内部,轨迹旋转:面板可调;</p> <p>(6)垂直系统灵敏度:1mV~10V/DIV,按1-2-5顺序分10档;精度微调灵敏度:≤3%(x5MAG:≤5%)1/2.5或小于面板指示刻度,频宽:DC-30MHz(x5MAG:DC-15MHz),交流耦合:小于10Hz(对于100KHz8DIV频响-3Db),上升时间:约17.5Ns(x5MAG:约50Ns)/约9.5nS(x5MAG:约25Ns),输入阻抗:约1M<math>\Omega</math>/25Pf,方波特性:前冲:≤5%(在10mV/DIV范围内)其它失真:在该值上加5%,DC平衡移动:5mV-5v/DIV:±0.5DIV,1mv-2mv/DIV±2.0DIV,线形:当波形在格子中心垂直移动时(2DIV)幅度变化:±0.1DIV,垂直模式CH1:通道1CH2:通道2,DUAL:通道1与通道2同时显示,断续重复频率:约250KHz,输入耦合:AC GND DC,最大输入电压:300V峰峰值(AC:频率≤1KHz),当探头设置在1:1时最大有效读出值为40Vpp(14Vrms正弦波形),当探头设置在10:1时最大有效读出值为400Vpp(140Vrms正弦波形),共模抑制比:在50KHz正弦波时&gt;50:1(设定CH1 CH2的灵敏度在相同的情况</p>	36	台

		<p>下),两通道之间的绝缘:<math>&gt;1000:1</math> 50KHz, CH1 信号输出:最小 20mV/DIV (50 <math>\Omega</math> 输出频宽 50Hz-5MHz), CH2 INVBAL:平衡点变化率<math>\leq 1</math> DIV (对应于刻度中心);</p> <p>(7)触发信号源: CH1, CH2, LINE. EXT, 耦合:AC:20Hz 到整个频段, 极性:+/-, 灵敏度:20Hz-2MHz:1.0DIV TRIG-ALT:2DIV EXT:200mV, 2MHz-20MHz:DIV/20MHz-40MHz:2.0DIV, TRIG-ALT:3DIV EXT:800mV, TV:同步脉冲<math>&gt;1</math> DIV (EXT:1V), 触发模式:AUTO:自动, NORM:常态 当没有触发信号时, 踪迹处在待命状态并不显示, 电视场:当想要观察一场的电视信号时, 电视行:当想要观察一行的电视信号时 (仅当同步信号为负脉冲时, 方可同步电视场和电视行), 外触发模式信号输入阻抗:约 1M<math>\Omega</math>/25pF, 最大输入电压:400V (DC+AC 峰值) AC 频率不大于 1KHz。</p> <p><b>(8)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2	模拟静电场描绘仪	<p>(1)静电场描绘仪为水槽式双层, 同步探针, 六种不锈钢电极 (同心圆、平行导线、点对点、劈尖、聚焦的电场), 水槽及电极底座采用亚克力材料, 水槽上层垫板真空橡胶;</p> <p>(2)规格: <math>\geq 410\text{mm} \times 240\text{mm}</math>, 高<math>\geq 100\text{mm}</math>, K4-2 导线;</p> <p>(3)电源输出范围 (交流) 为 0V~20V 可调, 分辨率为 0.01V;</p> <p>(4)电压表 0~20V, 三位半数显, 精度 0.01V。</p> <p><b>(5)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25	套
3	固体导热系数测定仪	<p>(1) 加热盘温度传感器①, 智能温度控制温度传感器③, 散热盘温度传感器②实时测量可记录、作图、数据保存和通过 USB 输出 (Excel 格式);</p> <p>(2) 一路实时记录间隔: 0.1S~99S 可设定。数据保存; 另路数据采集器采集并记录 (最多 1000 组);</p> <p>(3) 计时: 000.01S~999.99S~9999.9S~99999S 自动转换;</p> <p>(4) 控制温度范围: 室温~120<math>^{\circ}\text{C}</math>; 控温精度<math>\pm 0.5^{\circ}\text{C}</math>;</p> <p>(5) 安全报警: 超过最高设定值 5<math>^{\circ}\text{C}</math>, 控温传感器脱离加热系统 2 分钟自动停止;</p> <p>(6) 自整定: 用户方便设定根据本地环境温度自动整定 PID 值 (断电自动保存功能);</p> <p>(7) 液晶显示屏: <math>\geq 4.3</math> 英寸的彩色电容触摸屏, 显示分辨率: <math>\geq 480</math></p>	20	套

		<p>×272;</p> <p>(8) 控制按键：模拟图形电容触摸；</p> <p>(9) 端口：一路、二路温度数据，三路智能控制温度，USB( 外存数据 Excel 格式 )；散热铜板：半径：约 65mm、厚度：约 7.6mm、质量：约 880g；</p> <p>采用铂电阻传感器 PT-100 测定加热盘和散热盘温度，LED 温度直接读数，提高了测试精度。</p> <p>测试材料：硬铝、硅橡胶、胶木板、空气（配标准塞尺）等；</p> <p>(10) 加热档使用旋钮控制，按键调控加热盘设置温度，散热风扇单独控制开关。</p> <p>(11) 导热系数测定相对误差：≤ 10%。</p> <p>(12)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4	非平衡电桥箱	<p>(1) 单臂电桥：0.01 Ω ~ 11.1111MΩ，测量精度：±0.1%；</p> <p>(2) 非平衡电桥：1 Ω ~ 11.1111MΩ，测量精度：±0.1%；</p> <p>(3) 非平衡电桥最小调节量：0.01 Ω；精度±1%；</p> <p>(4) RX：向上变化：100%，向下变化：70%；</p> <p>(5) 面板标有自组桥路图形；内附电压和电流型数字式检流计；</p> <p>(6) 电桥箱尺寸：长度≥460mm, 宽度≥295mm, 高度≥150mm。</p> <p>(7)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10	台
5	非平衡电桥加热装置	<p>(1) 采用单片机 PID 控温，控温范围：室温~120℃；控温精度：±1℃；分辨率：0.1℃；</p> <p>(2) 装置内附 Cu50 铜电阻；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等三种传感器；</p> <p>(3) 留有专用管孔用于自制传感器实验；</p> <p>(4) 采用良好的保温、隔热、防烫措施；采用安全低电压加热；</p> <p>(5) 设计成分辨率 0.1℃的数字温度计；</p> <p>(6) 机内风扇强制快速降温；</p> <p>(7) 加热电流分三档调节，控温按键采用进口的欧姆龙元件。</p> <p>(8)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20	套

6	▲数字示波器	<p>(1) 不低于 100MHz 带宽，不少于 4 通道加外触发通道</p> <p>(2) 信号处理技术，可以快速观察真实波形。</p> <p>(3) 不低于 1GSa/s 的实时采样率</p> <p>(4) 每通道独立不低于 10M 点记录长度，至少可设置 1k/10k/100k/1M/10M 点记录长度</p> <p>(5) 7 英寸以上 TFT LCD 屏幕显示</p> <p>(6) 提供实时捕获快捷按键，一键进入高速捕获模式</p> <p>(7) 具备不少于 256 色阶显示功能，强化波形表现，有分割视窗功能。</p> <p>(8) 垂直档位：1mV~10V/div</p> <p>(9) 水平时基：5ns/div~100s/div(1-2-5 步进)；ROLL：100ms/div~100s/div</p> <p>(10) 信号获取方式：采样、平均、峰值侦测、单次</p> <p>(11) 波形更新率最高不低于 90,000wfms/s</p> <p>(12) 包含电压表功能</p> <p>(13) 高通、低通数字滤波器功能，可设置滤波器频率</p> <p>(14) 一键归零功能（垂直电压调整，水平时基调整，触发准位）</p> <p>(15) 提供不低于 4 个实验/仿真按（APP, DVM, Filtering, XY/YT），提供一键开启滤波器，XY 模式等功能，<b>需提供功能截图</b></p> <p>(16) FFT 分辨率，可进行不低于 1M 点频域分析，可进行频谱峰值搜索。</p> <p>(17) 数学运算：加、减、乘、除、FFT、FFTrms、Intg、Diff、log、Ln、Exp、Sqrt、Abs、Rad、Deg、Sin、Cos、Tan、Asin、Acos、Atan，函数运算，以及用户自定义数学函数公式</p> <p>(18) 有交替触发功能，能同时显示 2 路以上的信号</p> <p>(19) 具备探头校正自动识别功能，可在屏幕显示探头校准结果判定</p> <p>(20) 提供 1k~200kHz 可调频率的方波信号</p> <p>(21) 可和电脑连接通讯，支持电脑连接操作。</p> <p>(22) 标配 USB 和 LAN 口。内部标配闪存，可直接在示波器上存档。</p> <p>(23) 多国语言选择功能</p> <p>(24) 触发功能，边沿触发，视频、脉冲宽度、矮波、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定义时间长度)、交替、时间延迟、事件延迟以及 Hold-Off 功能</p> <p>(25) 双显示视窗放大功能，同时显示主要波形和放大波形两部分内容。</p> <p>(26) 提供探头补偿校准自动导引功能，提供探棒校准自动识别。</p> <p>(27) 不低于 35 项自动测量，总体分为幅度、时间/频率和延迟。可测两路波形的相位差。自动测量可选取每个输出通道，也可以选取 Math 通道。</p>	36	套
---	--------	---	----	---

		<p>(28) 内部可设置存储不低于 20 组, 波形存储不低于 24 组, 可另存到 U 盘。</p> <p>(29) X-Y 模式, 可以在屏幕上同时显示所输入的时域信号以及 X-Y 波形。游标可以测试时域波形或任意定义在 X-Y 信号的相关测试位置</p> <p>(30) 测试探棒除了配备无源探棒外, 也可选配差分探棒或电流探棒来进行其他的试应用, 配备安全锁扣, 含示波器 LED 测试夹具</p> <p>(31) 供配一套六合一工作站:</p> <p>实验装置需具有测量, 测试工作站: 要求内置双通道电源输出, 电压不低于 5V, 0.1V 连续调节, 输出电流不低于 1A; 纹波不小于 50mVrms.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至少可连续录 96 小时波形图像或数据, 四个隔离通道;</p> <p>通过模拟通道可进行串行总线的触发、解码功能, 支持 I2C、SPI 和 UART/CAN/LIN。等性能双通道任意波, 频率不低于 25MHz, 采样率不低于 200MSa/s, 垂直分辨率不少于 14 位, 输出电压范围 20mV~5 Vpp。双通道具有耦合、跟踪、相位、AM/FM/FSK/SWEEP 等组合功能。</p> <p>可以输出标准波形正弦波, 方波, 脉冲波, 三角波, 直流, 噪声波等; 测试带宽不低于 200MHz, 不低于 4000 位独立数字显示, 可以独立直接测试交流电压, 交流电流, 直流电压, 直流电流, 电阻, 二极管, 温度等参数。</p> <p>16 通道数字逻辑分析功能, 每通道采样率不低于 1GSa/s, 带宽不低于 200MHz; 记录长度每通道不低于 8M, 总存储不低于 2G; 输入电压不低于 ±40V, 最小驱动电压不低于 ±250mV, 垂直分辨率不大于 1bit; 要求具有多种触发类型。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实物图片等)。</p> <p>(32)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7	数字信号源	<p>(1) 不少于 3 个通道: 不少于 2 个通道输出任意波; 不少于 1 通道频率计数器。</p> <p>(2) 等性能双通道不低于 30MHz, 相当于两个独立信号源, 全频段不大于 1uHz 分辨率。</p> <p>(3) 脉冲信号产生器不低于 25MHz。</p> <p>(4) 逐点输出的任意波采样率不低于 200MSa/s, 波形重建率不小于 100M, 波形重建分辨率不低于 14 位, 内存长度不少于 16k 点。</p>	36	套

		<p>(5) 输出/输入端子采用隔离电路设计, 提供波形相加、通道耦合功能。</p> <p>(6) 内建不小于 8 位, 不低于 150MHz 带宽的频率计数器。</p> <p>(7) 多种调变功能: AM、FM、PM、ASK、FSK、PSK 和 PWM。</p> <p>(8) 波形相加功能, 可以在基本波形的基础上相加指定波形后输出。</p> <p>(9) 通道耦合功能, 耦合打开后, 双通道的参数可同时设定更新。</p> <p>(10) 配备接口: USB Host/ USB Device/ LAN。</p> <p>(11) 不低于 4 英寸 TFT 彩色显示。</p> <p>(12)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8	CCD 显微 密立根油 滴仪	<p>实验仪由主机、CCD 成像系统、油滴盒、监视器和喷雾系统等部件组成。喷雾系统必须与主机一体化结构 (不接受分离状态), 喷油嘴采用金属制造 (不接受玻璃等易碎材料), 一定要达到油雾均匀, 没有油污染, 油孔不堵塞。</p> <p>(1) 实验误差: <math>\leq 3\%</math>。</p> <p>(2) 实验方法: 平衡法、动态法。</p> <p>(3) 平行极板间距: <math>5.00 \text{ mm} \pm 0.01 \text{ mm}</math>。</p> <p>(4) 平衡电压: <math>0 \sim 420 \text{ V} \pm 1 \text{ V}</math>。</p> <p>(5) 提升电压: <math>+200 \sim 300 \text{ V} \pm 1 \text{ V}</math>。</p> <p>(6) 数字电压表: <math>0 \sim 1999 \text{ V} \pm 1 \text{ V}</math>。</p> <p>(7) 数字计时器: <math>0 \sim 99.99 \text{ s} \pm 0.01 \text{ s}</math>。</p> <p>(8) 垂直视场: <math>&gt; 2 \text{ mm}</math>。</p> <p>(9) 格线分度值: <math>0.2 \text{ mm/格}</math>。</p> <p>(10) 电视显微镜: 总放大倍数 60 (标准物镜)。</p> <p>(11) CCD 成像系统 TV 制式: NTSC3.58; 像素: 不低于 32 万; 分辨率: 480 线以上; 最低照度: <math>F1.2/0.05 \text{ LUX}</math>; 视频输出: <math>1.0 \text{ VPP} \pm 10\%</math> (<math>75 \Omega</math>)</p> <p>(12) 系统默认每颗油滴测不少于 5 次数据, 计算并显示每颗油滴的总电荷量的中间结果, 帮助学生判断所选油滴是否合格。误操作可清除当次实验数据, 不影响整体数据。</p> <p>(13) 显示屏上可自由调整、标注油滴计时起止位置和距离, 以保证油滴达到匀速运动的实验前提。</p> <p>(14) 仪器面板上的电压切换开关创新设计了弱电控制强电, 充分保障了使用安全。采用高可靠长寿命轻触按键, 按键次数 <math>&gt; 20</math> 万次, 大大提高了仪器可靠性, 减少开关故障。</p>	9	套

		<p>(15) 仪器既能像传统仪器一样单机操作,也可单机或多机与计算机构成实验网络系统。学生实验完全保留传统仪器手动操作、记录方式,由计算机对各学生实验过程、实验结果、各台实验仪器进行监管: 专业的实验过程管理软件; 专业完整的实验辅助软件; 开放式软件平台。</p> <p>(16) 无线网络控制仪: USB 供电, 电流小于 100mA; 上行 USB 虚拟串口, 波特率: 115200bps; 下行 2.4G 频段无线信道, 空中速率: 不小于 2K 字节/秒; 最多可支持不少于 255 个终端(路由)节点(本版本软件支持: 不少于 64 个), 即单个无线集中器可连接不少于 64 台实验仪。</p> <p>(17)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9	LCR 数字电桥	<p>(1) <math>\geq 3.5</math> 英寸彩色 LCD 显示屏</p> <p>(2) 频率范围: 10Hz-100kHz</p> <p>(3) 测试频率连续可调</p> <p>(4) 基本准确度: 0.05%</p> <p>(5) 最快测试速度 25mS</p> <p>(6) 可选择全频段或单点 OPEN/SHORT</p> <p>(7) 不少于 16 种主/副参数测量组合可供选择; 另外可选择不少于 2 个额外的监控参数(即最多一次可显示不少于 4 个不同的参数值)</p> <p>(8) 提供 DCR 测量</p> <p>(9) 内部直流偏压(DC BIAS, <math>\pm 2.5V</math>)</p> <p>(10) 具 PASS/FAIL 判断</p> <p>(11) 提供 Auto Level Control 功能(ALC)</p> <p>(12) 分选功能可提供 9BIN, 1AUX 10 种分类</p> <p>(13) 不少于 10 个步骤的列表测试, 可选择不同频率、电压、电流条件</p> <p>(14) 标准配备 RS-232 控制接口和 Handler 接口及 USB 储存接口</p> <p>(15) 体积小, 利于配合自动化设备(2U, 1/2 RACK)</p> <p>(16) 支持串并联模式</p> <p>(17) 选购的外部偏流盒(<math>\pm 2.5A</math>)</p> <p>(18) 绝对值, <math>\Delta</math> 值, <math>\Delta\%</math> 值测量显示</p> <p>(19) 测试条件及测试结果同时显示在屏幕上</p> <p>(20) 内建 RS-232C 接口</p>	1	套

		<p>(21) 内部可存储不少于 10,000 笔量测结果</p> <p>(22) 支持 USB 一键存储图片功能</p> <p>(23) 快速辨识待测组件特性的 LCZ 功能</p> <p>(24) <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10	高速摄像头	<p>(1) 像素：不低于 130 万；分辨率：不小于 1280*1024；帧率：不低于 298FPS；靶面尺寸：不小于 1/2"；曝光时间：不大于 0.00194ms；像元尺寸：不小于 4.0um；位深度：不少于 8bit；感光组件：sc130Gs；①相机自带可编程 IO；②支持外触发闪光灯同步拍照；③支持不少于 16bit 灰度和不少于 48bit 彩色无损格式输出；④与 GIGE 相机的 SDK 完全兼容，可无缝替换；⑤一台电脑多个相机可稳定工作，长时间下不掉线、不丢帧；⑥支持 PC Linux 系统和 ARM Linux 系统，可集成于嵌入式设备中；⑦兼容 Vision 协议，无缝兼容 Halcon, VisionPro、Labview 等视觉软件。</p> <p>(2) 相机类型：彩色/黑白；快门类型：全局快门；GPIO：1 路触发输入，一路闪光灯控制输出；1 路 GPO 输出；采集模式：连续性/软触发/硬触发；帧缓存：不少于 128M Bytes；用户自定义数据区：不少于 2K Bytes；视频输出格式：Bayer8/Bayer12；视觉标准协议：USB3Vision 1.02、GenICam；镜头接：机身 CS 接口，出厂预装可拆卸 5MM C/CS 转换环，兼容 C 口镜头；数据接口：USB3.0 TYPE；电源供电：5V, USB 总线供电；功率：&lt;3w；重量：&lt;75g；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20~80% (无凝结)；操作系统：WIN7/8/10 32&amp;64 为系统；Linux 和 ARM linux 驱动 安卓平板驱动(可定制)；驱动程序：Directshow 组件 Halcon 专用组件 Labview 专用驱动 OCX 组件 TWAIN 组件；编程语言包：C/C++/C#/VB6/VB.NET/Delphi/BCB/Python/Java。</p> <p><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1	套
11	高清相机镜头	<p>像素：不低于 300 万高清；像面规格：2/3；相对孔径：不小于 2.0；接口：C 接口；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30.2° -10.8°；后焦距：12.5±0.5mm；最短物距：不大于 0.2m 聚焦：手动调节；焦距：16-48mm；光圈范围：F2.0-C；最短物距：0.2-Inf.；控制方式：手动调整；视场角：2/3"Type：30.2° ×10.8；1/2"Type：21.8° ×8.6°；畸变：2/3"Type：-0.30%~-0.05%；1/2"Type：-0.15%~-0.02%；接口：C-Mount；分辨率：超过 100lp/mm。</p>	1	套

		<p>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12	550 通用接口	<p>配备安全锁扣，含示波器 LED 测试夹具</p> <p>★（1）可无线连接，高速数据采集。内置信号源和功率输出。配合仿真软件可进行示波器，FFT 显示，计时器等。需提供功能截图。</p> <p>1MHz 采样率；两个高速模拟输入；两个光门或其他计时传感器输入；两个传感器输入；内置电压/电流传感器的信号源；可与其他 PASPORT 接口使用；与电脑 USB2 通讯；无线连接</p> <p>技术参数：</p> <p>两个高速模拟输入</p> <p>量程：-10 V~+10V</p> <p>输入阻抗：1 兆欧姆</p> <p>输入保护：+/-250 V 连续</p> <p>可选电压增益：X1, X10, X100</p> <p>双向</p> <p>两个数字输入</p> <p>诸如光电门或飞行时间附件的数字传感器可直接连接 550 接口</p> <p>兼容所有 ScienceWorkshop 数字传感器</p> <p>支持传感器侦测</p> <p>0-5 V TTL</p> <p>双向</p> <p>（2）PASPORT 输入</p> <p>兼容超过 70 个传感器</p> <p>采样率因传感器而异</p> <p>信号源</p> <p>波形：正弦，三角波，方波，斜波，直流</p> <p>频率范围：0.001 Hz to 100 KHz；1 mHz 分辨率</p> <p>振幅范围：+/- 8 V</p> <p>分辨率：3.9 mV, 12-bit DAC</p> <p>最大输出电流：400 mA at 8 V, 过流侦测</p> <p>可选限压</p> <p>可选直流偏置</p> <p>扫频</p> <p>测量输出电流，电压</p>	1	套

		(3)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		
13	动量守恒 / 冲量实验 / 牛顿定律实验装置	<p>★ (1) 能够完整完成下面实验：          测量弹性和非弹性碰撞时的总动量和总能量，通过比较碰撞前后的变化，可以验证动量在所有碰撞中都保持守恒而机械能是在弹性碰撞时才能保持守恒。通过两个不同质量的运动小车演示弹性和非弹性碰撞。</p> <p>主要部件及参数：          ① 小车配重：(250g±5g) *2          ② 无线智能小车（蓝）\（红）</p> <p>规格：          力：范围：± 100 N          分辨率：0.1 N          精度：± 1%          最大采样率：500 Sa/s 正常模式；1000 Sa/s 突发模式</p> <p>位置：          分辨率：± 0.2 mm</p> <p>速度：          最大速度：± 3 m/s          最大采样率：100 Sa/s</p> <p>加速度：          范围：± 16g (g= 9.8 m/s<sup>2</sup>)          最大采样率：500 Sa/s</p> <p>蓝牙识别范围：          最大蓝牙识别范围：30m</p> <p>包括：          车载传感器智能车、挂钩、橡胶缓冲器、磁性缓冲器          USB 电缆（充电）</p> ① PAS 小车轨道：长≥1.2m ② 轨道支脚 ③ 轨道末端终止器 <p>(2)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1	套
14	转动惯量	能够完整完成下面实验：	1	套

	以及角动量守恒实验装置	<p>环和盘的转动惯量；</p> <p>通过测量物体受到的力矩以及所产生的角加速度，计算出圆环和圆盘的转动惯量。碰撞中的角动量守恒；碰撞前后作用点的简易确定；碰撞中计算能量的损失</p> <p>主要部件及参数：</p> <p>(1) 大型支架底座：重量：<math>\geq 4</math> kg；水平脚距离：<math>25 \pm 0.2</math> cm；</p> <p>(2) 不锈钢杆长度：<math>\geq 90</math>cm</p> <p>(3) 小型转动附件：转动盘直径：<math>\geq 9.5</math>cm；杆长：<math>\geq 38</math>cm；重物：75g <math>\pm 0.5</math>g 每个</p> <p>(4) 带孔砝码和悬挂装置(5 g 精度)：质量：<math>5 \text{ g} \pm 2\%</math></p> <p>(5) 转动传感器：分辨率：<math>0.02\text{mm}</math>（直线）<math>0.09^\circ</math>（旋转）；精度：<math>\pm 0.09^\circ</math>；3级滑轮：直径 10mm, 29mm 和 48mm；旋转分辨率：<math>0.00157</math> 弧度；最大转速：30 转/秒</p> <p>(6)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15	理想气体实验装置	<p>能够完整完成下面实验：</p> <p>理想气体定律；波义耳定律；盖-吕萨克定律</p> <p>理想气体的温度、体积和压强满足理想气体状态方程。理想气体定律的两种特殊情况：体积恒定(盖-吕萨克定律)和温度恒定(波义耳定律)。针管用来在恒温时改变气体体积的大小。体积恒定的球用来放置在不同温度的水中，显示压强的变化。</p> <p>主要部件及参数：</p> <p>(1) 理想气体针管：包括：理想气体针管、内置快响应热敏电阻探头、快速连接压力接口；</p> <p>(2) 绝对压强/温度传感器：压强量程：<math>0-700\text{kPa}</math>，分辨率：<math>0.1\text{kPa}</math>，重复性：<math>1\text{kPa}</math>；温度量程：<math>-10^\circ\text{C}-70^\circ\text{C}</math>，分辨率：<math>0.05^\circ\text{C}</math>。</p> <p>(3) 绝对零度装置：包括：绝对零度球体；内置的快响应热敏电阻探头；气压接头；</p> <p>(4) 塑料容器约 <math>3\text{L} \times 2</math></p> <p>(5)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1	套
16	弦振动实验仪	<p>(1) 需满足质量服务、安全：电源：交流 <math>220\text{V} \pm 10\%</math>，50Hz。</p> <p>(2) 频率：频率信号为正弦波，失真度<math>\leq 1\%</math>。频率范围：频段 I 为</p>	36	套

		<p>15~100Hz, 频段 II 为 100~800Hz。</p> <p>(3) 频率显示: 采用等精度测频, 四位半数字显示, 测量范围: 0~999.9Hz, 分辨率 0.1Hz, 测频精度: <math>\pm(0.2\%+0.2\text{Hz})</math>。</p> <p>(4) 功率输出: 输出幅度: 0~5VP-P 连续可调, 输出电流: <math>\geq 0.5\text{A}</math>。</p> <p>(5) <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17	仪器柜	<p>尺寸: <math>\geq 20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550\text{mm}</math>; 金属材质: 钢; 厚度: <math>\geq 2.0\text{mm}</math>; 饰面材质: 冷轧钢板; 上下一体, 上玻下铁门, 4 隔板/组钢质, 关键部位辅以加强设计, 层板承重 <math>\geq 60\text{Kg}</math>, 接口平整光滑, 关键部位辅以加强设计, 除油脱脂、酸洗磷化, 静电粉末喷塑, 成交后需现场勘查安装。</p> <p><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16	组
18	读数显微镜	<p>(1) 放大率: 30x</p> <p>(2) 测量范围: 横向 <math>\geq 50\text{mm}</math>, 最小读数 0.01mm,</p> <p>(3) 升降方向 <math>\geq 40\text{mm}</math>, 最小读数 0.1mm</p> <p>(4) 测量精度: 横向测量精度为 0.01mm</p> <p>(5) 工作距离: <math>\geq 54.00\text{mm}</math> 视场直径: <math>\geq 4.8\text{mm}</math></p> <p>(6) 物镜放大倍数 3X/0.07, 焦距(毫米)41.47;</p> <p>(7) 目镜放大倍数 10X, 焦距约 25.00mm;</p> <p>(8) 观察方式: 45° 斜视, 半反镜采用可调结构, 方便实验; 棱镜室 360° 可调, 方便观察;</p> <p>(9) 镜筒带磁性防下滑装置, 横向移动采用轴承结构, 大大降低维修保养频率</p> <p>(10) 附件: 牛顿环、劈尖</p> <p>(11) <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10	台
19	分光计	<p>(1) 仪器的测角精度 1'</p> <p>(2) 平行光管、望远镜系统物镜焦距: <math>127 \pm 2\text{mm}</math>, 通光口径: <math>\geq \phi 38\text{mm}</math> 视场: 8°, 镜筒采用内调焦方式前后调节, 不得使用齿轮齿条结构</p> <p>(3) 目镜视度调节范围: 不小于 <math>\pm 5</math> 屈光度, 采用内调焦方式</p> <p>(4) 望远镜系统目镜焦距约: 24.3mm, 平行光管、望远镜物镜间的最大距离 120mm</p>	10	台

		<p>(5) 可调狭缝及高斯式目镜主体为铜质材料，狭缝宽度调节范围 0.02-2mm，载物台升降范围<math>\geq 22\text{mm}</math></p> <p>(6) 度盘：采用激光打标工艺制成；刻度盘直径约 <math>\phi 178\text{mm}</math>；刻度范围 <math>0^\circ - 360^\circ</math></p> <p>(7) 刻度格值 <math>0.5^\circ</math>，刀片式游标读数示值 <math>1'</math>；照明灯组采用长寿命高亮度绿发光二极管</p> <p>(8) 三角铸铁底座稳定性好，镜筒全部采用曲轴定位，不易折损，俯仰可调</p> <p>(9) 三棱镜：棱角 <math>60^\circ \pm 5'</math> 材料 ZF1 (<math>n_D=1.6475</math>, <math>n_F-n_C=0.01912</math>)，高度 45mm</p> <p>(10) 平面全息光栅：300 条/mm，全金属铝材围框式结构设计</p> <p>(11) 光学平行平板：约 <math>\phi 30\text{mm}</math>，可以直接套在望远镜物镜前端</p> <p>(12) 配套一体式低压汞灯连电源，出光口高度和分光计平行光管中心高度都为约 350mm</p> <p>(13)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的正式带有 CMA 或 CNAS 测试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保证光学仪器精度和质量耐用性</p> <p>(14)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p>		
20	广角全景防抖摄像机	<p>(1) 镜头光圈 F1.9, 35mm 等效焦距不低于 6.7mm。</p> <p>(2) 视频分辨率（360 全景模式不低于 4K: 3840x1920@60/30fps，单镜头不低于 4K: 3840x2160@30/25/24fps），视频格式（360 全景模和单镜头模式可以为 MP4 或者 INSV 格式）；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7200 万像素，照片格式包含 INSP 格式或者 DNG RAW 格式。</p> <p>(3) 电池续航时间在正常工作时不低于 80 分钟；</p> <p>(4) 陀螺仪性能不低于 6 轴陀螺仪。</p> <p>(5) 设备兼容性：满足大部分 IOS 系统设备，满足大部分安卓设备。</p> <p>(6) 快门速度：拍照时 1/8000 - 120s，录象时 1/8000 - 帧率限制快门。</p> <p>(7) 设备具备蓝牙、WIFI 和 Type-C 等链接功能，具备大容量（最大 1T）Micro SD 卡存储功能。</p> <p>(8) 电池容量不低于 1800mAh。</p> <p>(9) 使用环境温度满足 <math>-20^\circ\text{C}</math> 至 <math>40^\circ\text{C}</math> 范围。</p> <p>(10) 包含相关配件：适配设备的 Micro-SD 卡，至少 512G；防水配件需满足水下 50 米拍摄能力；镜头保护套和镜头保护镜；具备即插即用</p>	1	套

		快速存储模块，具有快速传输数据能力；头戴式设备固定支架；除设备自带电池，另外再配一块设备同型号电池和一个相匹配的快速充电器。 (11) 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		
21	▲ 新能源实验装置	<p>★ (1) 氢氧燃料电池：</p> <p>采用积木式设计，学生可以自行组装储气管、电解模块、燃料电池模块等元器件；培养学生的实验构建及动手能力；</p> <p>“舰艇”造型，采用“舰载式”供能与负载，可独立于该实验以外进行操作演示。</p> <p>独立收集氢气与氧气，可验证 H<sub>2</sub>O 分解公式，与 H<sub>2</sub> 和 O<sub>2</sub> 的化合公式；</p> <p>两种能量输出表现方式：风扇和 LED 灯。LED 灯带有自闪烁功能；</p> <p>储气或储水管均采用双 O 形密封圈，保证了实验数据的可靠性；</p> <p>“舰载式”太阳能电池板：电压 ≥ 2.5V，电流 ≥ 300mA，尺寸约 135 (L) × 70 (W) × 3.5 (H) mm；</p> <p>PEM 电解槽：输入电压 1.5V~3V DC，输入电流 ≥ 700mA，尺寸约 54 × 54 × 15mm，氢气产生率约 7ml/min (1A 条件下)，氧气产生率约 3.5 ml/min (1A 条件下)；</p> <p>PEM 燃料电池：输出电压 ≥ 0.6V DC，输出电流约 ≥ 360mA，尺寸为约 54 × 54 × 15mm，透明。</p> <p>氢气/氧气储气罐：≥ 40ml；</p> <p>“舰载式”风扇：功率 ≥ 20mW；工作电压 0.5-1VDC；</p> <p>“舰载式”LED 灯：工作电压 ≥ 1.7VDC，工作电流 ≥ 20mA，外形尺寸约 ∅ 5mm</p> <p>★ (2) 实验仪：</p> <p>直流电压表：</p> <p>电压量程：0~20V 和 0~2V，手动按键切换量程</p> <p>最高分辨力：1mV</p> <p>精度：5%</p> <p>数字化采集拓展接口：8-pin 接口，数据实时采集</p> <p>直流电流表：</p> <p>电流量程：0~200mA 和 0~2000mA，手动按键切换量程</p> <p>最高分辨力：0.1mA (0~200mA 档)</p> <p>精度：1% (0~200mA 档)</p> <p>数字化采集拓展接口：8-pin 接口，数据实时采集</p>	1	套

		<p>直流可调恒流源：          电流输出范围：0~400mA 连续可调          最高分辨力：1mA          精度：1%          其他：开路输出电压：≤10V。          交流供电：110-120V~/220-240V~，1A          太阳能电池特性及应用实验仪：          卤钨灯光源：约 150W，位置上下可调，改变光强。          光源支架：高度约 500mm。          太阳能电池：标称电压 12V，额定电流 417mA，峰值功率 5W；          指针式直流电压表：0-30.0V；指针式直流电流表：0-1.0A；指针式交流电压表：0-250V；          太阳能控制器：DC12V/10A，大屏幕 LCD 显示，内置过流保护、短路保护、反接保护，均为自恢复型，不损伤控制器。双 USB 输出，最大电流 2.5A，支持手机充电。          蓄电池：12V，2200mAh          逆变器：DC12V~AC220V，100W          直流负载：L E D 灯，直流 15V          交流负载：L E D 灯，交流 220V          DC - DC 模块：输入 5~35V，输出 1.5~16V          直流风扇：12V，1W          超级电容：2.5F，15V          直流电阻箱：ZX21，6 档，0~99999.9Ω。  <b>★（3）可拓展为数字化实验：</b>          拓展配备无线电压传感器，通过蓝牙或 USB 通讯实时采集实验数据，采样频率最高可达 1KHz 以上，每组数据的采集量可达到 10000 组以上。          可通过公式编辑器计算普朗克常量或其它参数。          软件支持页面自由排版技术，可定制每个页面，支持撤销/ 恢复，具备简洁实用的表格功能，具备自动/手动/保持多种采样模式，回放数据，视频捕捉和同步到数据功能；<b>需提供功能截图</b>          具备强大的分析拓展工具：预测工具；智能工具，曲线拟合工具；自定义计算器工具；拓展块编程工具等；  <b>（4）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	--	---	--	--

22	循环水真空泵	<p>防腐机体材质，抽气口、流量：<math>\geq 60\text{L}/\text{min}</math>；功率<math>\geq 180\text{W}</math>；最大真空度：<math>0.098\text{MPa}</math>；抽气头数 2 个，单头抽气量<math>\geq 10\text{L}/\text{min}</math>；储水箱容积：<math>\geq 15\text{L}</math>（每台含 15 米真空橡皮管）；<b>包括但不限于郑州长城科工贸、上海予华、上海勒顿等同品质品牌。</b></p> <p>用途：实验教学</p> <p><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7	台
23	智慧黑板	<p>(一) 硬件配置：</p> <p>(1) 整体外观尺寸：宽<math>\geq 4200\text{mm}</math>，高<math>\geq 1200\text{mm}</math>，厚<math>\leq 95\text{mm}</math>。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可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p> <p>(2)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p> <p>(3) 整机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p> <p>(4)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math>\geq 2\text{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8\text{GB}</math>。</p> <p>(5)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p> <p>(6) <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p>(二) 主要功能：</p> <p>(1) 支持可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进行调节设置。</p> <p>(2) 全贴合技术：整机显示屏幕贴合方式采用全贴合工艺，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p> <p>(3) 整机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p> <p>(三) OPS 电脑要求如下</p> <p>(1) 主板搭载 Intel 10 代或以上酷睿系列 i5 CPU；内存：8GB DDR4</p>	1	套

		<p>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p>(2)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3) <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p>(四) 教学无感扩声系统</p> <p>(1) 类型：360° 全指向数字阵列麦克风，扩声系统音响音量大小可调节。</p> <p>(2) 内置嵌入式软件和音频处理模块，免配置即插即用；无需使用额外的音频处理主机。</p> <p>(3) 拾音距离：不小于 3 米拾音距离。</p> <p>(4) 支持本地扩音，无需通过调音台、音频处理器等设备即可直接连接扬声器进行麦克风扩音。</p> <p>(5) 音频输出接口：line out (3.5mm) <math>\geq 1</math>。</p> <p>(6) USB 接口：USB 2.0 <math>\geq 1</math>。</p> <p>(7) 灵敏度：-26dBFS。</p> <p>(8) 信噪比：不小于 64dB(A)。</p> <p>(9) 频率响应：20Hz-16kHz。</p> <p>(10) 具备音频效果自适应校准能力，在不同场地均能实现自动校准，无需配手工配置。</p> <p>(11) 支持全向智能拾音追踪，自动追踪识别发言人，拾音范围内的声音均能清晰拾取。</p> <p>(12) 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在拾音范围内，无论演讲者距离麦克风的距离远或近，均能实现音量恒定输出。</p> <p>(13) 具备反馈抑制功能，有效抑制啸叫现象。</p> <p>(14) 具备智能自动降噪功能，智能识别和抑制背景常态噪音，如空调等噪声实现自动检测和消除。</p> <p>(15) 配套有源音箱，无需额外配置功放设备。</p> <p>(16) 标准 3.5mm 音频接口，连接麦克风无需其他设备协议转换。</p> <p>(17) <b>供应商提供免费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果仪器或零配件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更换或修理。</b></p> <p>(五) 电容笔</p> <p>(1) 支持电容触摸设备书写、无线控制发射器一体化设计。</p>		
--	--	---	--	--

		<p>(2) 笔身配置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具备翻页、模拟激光笔、智能语音控制功能，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p> <p>(3) 兼容白板软件、PPT、PDF 等多种演示软件课件的远程翻页控制。</p>		
--	--	---	--	--

# 第四章 谈判和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硬件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复制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规格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谈	

			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交货期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质量保证期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付款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款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1) .近 3 年：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往前追溯 3 年，其他以此类推。以\_\_\_\_\_日期为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可以谈判的内容不应列为初步评审内容。

##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	实质性参数及技术要求	标注★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一般参数及技术要求	未标注★参数不超过 3（含）条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谈判内容的合同草案要求	主要要求	符合谈判内容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最后报价评审	响应报价评审	报价的完整、格式符合规定，对计算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后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谈判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后，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政策性扣除的，按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等的，则采取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2. 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 2.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谈判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谈判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谈判与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谈判

4.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谈判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4.2.2 谈判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 4.3 最后报价

4.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详细评审

4.4.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因素进行评审。

4.4.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5.4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谈判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谈判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的复制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皖西学院货物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买方(甲方)： 皖 西 学 院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见 证 方： \_\_\_\_\_ 签订地点： 六 安 市 \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具体技术参数和关键性货物零配件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函；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承诺书内容；
- (6)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顺序依次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方式、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 供货方式，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 供货地点：皖西学院院内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以下第（2）项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

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2)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无须预付款的，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_\_\_采用\_\_\_方式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见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要求。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3)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的退款申请材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_\_\_\_年。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补齐。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 第十二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_\_\_\_\_

质保期承诺：\_\_\_\_\_

谈判有效期承诺：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供应商应在第9条中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 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标注▲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别：第\_\_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响应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	
6	质保期承诺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	
6	质保期承诺	
...		

注：1. 本报价函不需制作在响应文件内，由供应商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

###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 2、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 3、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 4、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供应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小企业、从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2.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的,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22AT01051607908/FSSD34000120228861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是否为特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制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制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 1-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注意对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及有关材料【提供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如有））；
-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5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该谈判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视为响应该谈判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提供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供应商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 十二、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3735952、0551-63733806、0551-6373662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